



巫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城区统建房清收处置办法的通知

巫山府发〔2014〕6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巫山县人民政府城区统建房清收处置办法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巫山县人民政府

2014年2月16日



巫山县人民政府 城区统建房清收处置办法

移民统建房是国有资产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侵占。为圆满完成三峡移民安置任务，妥善处理遗留问题，弘扬社会公平正义，迎接三峡移民工程国家总验收，根据《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》《重庆市实施〈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〉办法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城区统建房清收原则：

- （一）凡被占用的统建住房、门面房都必须清理；
- （二）属移民安置对象安置入住后，拒不办理移民补偿资金结算和移民销号手续的，就入住房屋依法强制销号；
- （三）属移民安置对象因没有安置占用统建住房、门面房，不愿退出的，就占用房屋安置销号；
- （四）确属无房居住的户，占用统建住房、门面房不愿退出的，可以按统建住房、门面房商品价购买一套；
- （五）确属有房居住的户，占用统建住房、门面房必须退出；
- （六）户口在高唐街道、龙门街道无房居住的五保户、残疾人户、家庭特别困难的户，占用统建住房、门面房确实无钱购买的，由辖区街道办事处负责解决廉（公）租房后退出；
- （七）被占用统建住房、门面房内的物品无人认领的，经辖

区街道办事处在巫山报和电视台公告十日后仍无人认领的，按无主财物依法处置；

（八）被占用统建住房、门面房，占用者既不退出又不以统建房商品价购买的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依法处理。

第二条 各单位占用统建住房、门面房由各占用单位负责清收，交各辖区街道办事处处置，其余的由辖区街道办事处负责清收处置。

第三条 收回的统建住房和门面房处置原则：

（一）首先用于安置移民；

（二）其次用于解决户口在高唐街道、龙门街道无房居住的五保户、残疾人户、家庭特别困难户中所占用的统建房确实无钱购买的户；

（三）再次用于解决符合适当优惠购买商品房的条件的户；

（四）最后剩余的统建住房、门面房面向社会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进行处置。

第四条 城区旧统建住房 2014 年商品价建面 3200 元/平方米，门面房分区域逐个定价。

第五条 对非法占用统建住房、门面房拒不退出，将非法占用统建住房、门面房出售，采用欺诈手段骗取移民统建住房、门面房等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巫山县统建房清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



公室负责解释。